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图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图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股份發行授權	5
股份購回授權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投票表決	8
將採取之行動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美圖」	指	Meitu, Inc.美圖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由董事會推薦的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每股0.0552港元以現金派發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告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持有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執行董事：

吳澤源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博士

陳家榮先生

洪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

賴曉凌先生

潘慧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v)股份購回授權；(v)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吳澤源先生、過以宏博士、陳家榮先生、洪育鵬先生、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七名董事組成。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過以宏博士及周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潘慧妍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周浩先生及潘慧妍女士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8.5年及1年。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周浩先生及潘慧妍女士各自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後向董事會提名周浩先生及潘慧妍女士，以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周浩先生及潘慧妍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彼等將能保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提議過以宏博士、周浩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任何股東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提交該名候選人的書面報名材料的期限為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9日。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以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5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授權。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大上限相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62,433,408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912,486,681股股份。

此外，第7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是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增加至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現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任何股份。

5.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5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有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允許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62,433,408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456,243,340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並將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6.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每股0.0552港元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562,433,408股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發)將為約25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待條件達成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派發。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人民幣7,104百萬元(相當於約7,695百萬港元)。其後,於2025年2月11日宣派每股股份0.109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約49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6百萬元),及於2025年2月27日自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派付,其中僅合共1,97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4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被領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緊接派付末期股息前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並無進一步改變,於派發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6,412百萬元(相當於約6,894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無需繳付任何預扣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倘有)將不獲發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能夠支付其到期的債務。

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待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向於2025年6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集團旗下之運營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自本公司利潤派發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充足性及財務狀況的穩健性）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且分配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商業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為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6日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5年6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9.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全額繳清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10.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刊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獲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62,433,408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562,433,408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56,243,340股股份(佔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買行動(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方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目前，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購回的股份保留作股份獎勵用途。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於董事認為屬審慎或有利於資本管理且於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符合市況時，方會以庫存股份方式由本公司持有，且僅於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於市場上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派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有關股份購回之擬償還款項可從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除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進行結算。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的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3.41	2.85
5月	3.54	2.27
6月	3.17	2.38
7月	2.68	2.25
8月	2.55	2.13
9月	3.12	2.07
10月	3.60	2.40
11月	3.46	2.57
12月	3.46	2.73
2025年		
1月	4.21	2.70
2月	6.75	3.91
3月	6.65	4.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8	4.26

6. 董事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權益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假設股份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蔡文勝 ⁽²⁾	940,100,000	20.61%	22.89%
Longlink Limited ⁽²⁾	492,000,000	10.78%	11.98%
Longlink Capital Ltd ⁽²⁾	492,000,000	10.78%	11.98%
吳澤源 ⁽¹⁾	587,996,670	12.89%	14.32%
Easy Prestige Limited ⁽¹⁾	566,666,670	12.42%	13.80%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¹⁾	566,666,670	12.42%	13.80%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³⁾	1,398,366,670	30.65%	34.06%

附註：

- (1) 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而Easy Prestige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澤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2) Long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而Longlink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文勝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3)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Easy Prestige Limited和Longlink Limited的全部權益，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份持股比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62,433,408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接近於上表載列之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文勝先生直接或間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94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約20.61%。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不太可能），蔡文勝先生將（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無發生變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約22.89%。本公司認為，倘無任何特殊情況，則不太可能因股份購回而產生上述須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如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如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過以宏博士

過以宏博士，61歲，自201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過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1年2月及1997年5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麻省大學阿姆斯特分校博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9年，過博士在Soros Fund Management LLC任職。自2006年起，過博士一直是IDG資本的合夥人。過博士曾在2017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擔任Pony AI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ONY)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博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委任函已(i)於2019年6月3日按相同條款續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續期日起計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於2022年6月2日按相同條款續期(無具體期限)惟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於2020年9月30日，過博士自願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削減其薪酬至零，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以避免因其於其他公司或實體擔任職務而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周浩先生

周浩先生，48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周先生為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紐交所股票代碼：WX)的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於2010年9月，周先生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向醫院供應藥品及相關消耗品的醫藥服務供應商)，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6月至2019年9月，周先生為58.com Inc. (紐交所股票代碼：WUBA，一家運營在線市場的公司，服務於中國本地商家及消費者)的首席財務官，隨後於2019年9月和2020年4月分別獲調任為國際業務總裁和首席戰略官。於2020年11月，其進一步調任為58.com Inc.旗下經營房產業務的子公司Anjuke Group Inc.的首席戰略官，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2023年3月。

周先生亦(i)自2021年3月起，為百融雲創(聯交所股份代號：6608)、(ii)自2023年4月起，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99)和(iii)自2023年11月起，為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於2016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委任函已(i)於2019年6月3日按相同條款續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續期日起計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於2022年6月2日按相同條款續期(無具體期限)惟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告退。根據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審閱及釐定。

周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潘慧妍女士

潘慧妍女士，57歲，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12月至今，潘女士擔任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亞洲衛星於2019年9月私有化後至2025年3月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ZE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擁有法律教育背景，並作為企業法務及執業律師積累了約30年的執業經驗。潘女士於2014年被《亞洲法律雜誌》評選為年度香港最佳法務律師，並於2016年被《亞洲法律雜誌》評選為年度香港最佳女性律師。潘女士及其領導的香港賽馬會法律合規團隊於2017年榮獲《歐洲貨幣法律傳媒集團》亞洲商法女性大獎之年度法務團隊大獎（50人以下團隊組別）。

於2015年至2020年，潘女士擔任香港賽馬會法律及合規事務執行總監，亦曾擔任香港賽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賽馬會公司秘書。潘女士於1998年至2015年擔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公司秘書等。潘女士在電信、媒體及信息技術行業，以及兼併與收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和就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電訊盈科集團之前，潘女士於1992年至1998年任職於包括路偉及貝克·麥堅時在內的多家律師行。

潘女士於1992年5月取得康奈爾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潘女士亦於1989年11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潘女士已於2024年6月5日與本公司簽署無具體期限的委任函，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上述委任函，潘女士可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和慣例釐定。

潘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過以宏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周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c) 潘慧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授權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上文(a)段所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
 - (i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或僱員或有關計劃或安排的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授出或歸屬；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置本公司的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購回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守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的要求；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惟須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

8.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0552港元(「**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 2025年4月2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
-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填妥及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以宏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